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95号

申请人：张有胜，男，壮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西靖西县。

被申请人：广州亓舰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五1204房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孙泽峰。

申请人张有胜与被申请人广州亓舰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有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5日工资3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新媒体运营，被申请人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该合同被申请人没有给予其一份；其月工资标准为 3500 元，实行大小周工作模式，每天工作 8 小时，以指纹打卡形式进行考勤；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工资；申请人还主张其在职期间，除了 2021 年 5 月 21 日（1 天）、2021 年 6 月 2 日（0.5 天）、2021 年 6 月 10 日（1 天）请病假共 2.5 天外，其余时间正常出勤。对于该病假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的病历资料作为凭证，其不清楚被申请人是否确认以上假期为病假。申请人举证了 2021 年 6 月第二周工作周报、2021 年 6 月考勤表、与微信昵称为“孙泽峰|亓舰中国|创始人|”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群名为“亓舰团队”的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2021 年 6 月第二周工作周报显示申请人在 6 月期间工作完成的情况；2021 年 6 月考勤表显示申请人该月的出勤情况，其中 6 月 2 日请假半天，6 月 10 日请假 1 天；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为“孙泽峰|亓舰中国|创始人|”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该用户关于申请人的工作、离职的沟通以及该用户向申请人表示工资情况还在审核，落实后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转账支付的内容；“亓舰团队”微信群的聊天记录显示 5 月 7 日微信昵称为“孙泽峰|亓舰中国|创始人|”用户邀请申请人进入该群并表示

欢迎新同事的内容。申请人表示微信昵称为“孙泽峰|亓舰中国|创始人|”用户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孙泽峰，“亓舰团队”微信群系被申请人的工作群。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经提供了证据予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等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工资的主张。再次，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5月21日（1天）、2021年6月2日（0.5天）、2021年6月10日（1天）因请了病假没有出勤，但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上述时间请病假且得到被申请人同意，也无举证证明需要病休的相关医疗资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该主张，本委不予采纳并认定申请人上述时间未能获得薪资。最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时间、离职等工作状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大小周工作模式及离职的主张。综上所述，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工资3500元并未超出法定计算标准，本委予以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工资3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工资3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宋 静